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90號

原告 龍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江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榮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